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98號

原　　告　東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陽光PARK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緒瑋

訴訟代理人　蕭盛文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王崇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方面：檢附民國108年11月7日民事撤回暨準備（三）狀（本院卷第105頁）之被告收受之回執，說明被告於何時收受該書狀。

（二）被告方面：被告於前次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被告法定代理人業已辭任，並會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然迄今被告仍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請儘速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附繕本1份及委任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林維斌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